新余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2022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路128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B7栋401)

2023年6月

重要声明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自于新余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对外公布的《新余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2年年度报告》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在本受托管理报告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释义部分与《新余钢铁集团有限 公司公司债券2022年年度报告》相同。

第一节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华泰联合证券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公司债券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与发行人签署的《受托管理协议》,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在债券受托管理期内,受托管理人履职基本情况如下:

1、持续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受托管理人督促发行人按时完成定期信息披露、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于2023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新余钢铁集团有 限公司公司债券2022年年度报告》。

2、监督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监督并定期检查发行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和使用情况,监督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并向发行人传达法律法规规定、监管政策要求和市场典型案例,提示按照注册用途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经核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用途与注册用途一致。

3、督促发行人按时还本付息

受托管理人在债券每次付息前20个工作日,提前督促发行人准备付息资金;并督促发行人将付息资金按时转至专项偿债账户,并取得转账凭证确认;督促发行人提前3个工作日将付息资金自专项偿债账户转至中证登指定账户,并取得转账凭证确认。

4、持续关注发行人的资信状况

监测发行人是否发生重大事项,按月定期全面核查发行人重大事项发生情况,持续关注发行人各项信息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出现《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二条规定和《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重大事项。

5、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情况

受托管理人按照《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需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6、督促发行人自查工作

受托管理人督促发行人主动开展自查工作,由发行人向江西证监局提交了自查报告。

7、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工作情况

根据《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受托管理人每年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保持与发行人的沟通交流。

第二节 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新余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1990年5月9日,目前注册资本370,478.09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销售;水泥及水泥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液化气体、压缩气体、易燃液体(煤焦油、煤焦酚、粗苯、煤焦沥青、焦化萘、蒽油、洗油、硫磺、氧、液氧、氮、液氮、氩、液氩)(凭有效许可证经营);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和车辆)、安装和维修;进出口贸易;房屋建筑、安装、维修;仓储租赁业;互联网服务;农业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2022年度经营情况

新余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是江西省的大型钢铁生产企业,通过控股子公司经营钢铁冶炼、金属制品制造、特钢制造和铁矿石采选等主要业务,产品品种包括热轧薄板、冷轧薄板、中厚板材、棒材、线材及金属制品等。

1、钢铁板块

公司主要原燃料采购已经形成比较稳定的模式,新钢集团相关部门根据市场资源情况及生产技术大纲制定采购的年度和月度计划,并根据产品排产实际情况进行适时调整。新钢集团的钢铁主业资产经过了三轮持续技术改造,主要生产装备实现了大型化、现代化,达到了国内先进水平,生产技术水平明显提高,产品结构明显优化,具备了生产高端钢铁产品的条件和能力。

2020-2022年,发行人粗钢生产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112.39%、120.66%和113.75%,钢材产能利用率分别为107.69%、98.68%和104.27%,产能利用率较高是由于生产设备在建成后进行了技术改造,产能利用效率得到有效提升,所以实际产量高于生产设备建成时预计的产能。

新钢集团销售管理办法等一系列文件对销售程序、合同、价格、监督、考核等方面进行了规定,强化产销衔接管理、资源分配管理、客户管理、合同管理、工程管理和价格制定管理等销售专业管理工作。新钢集团对于钢材订货一般采取"先款后货"、"款到发货"模式,避免了资金风险;对于重大战略合作伙伴、直供厂

家,公司采取战略用户管理模式,严格控制货物所有权,规避资金风险。

2、非钢板块

2020-2022年,发行人非钢板块营业收入分别为368.97亿元、571.84亿元和571.60亿元,该板块营业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46.23%、52.65%和56.04%。2020-2022年,非钢板块毛利分别为8.25亿元、14.22亿元和9.39亿元,在主营业务毛利中占比16.98%、19.20%和24.71%。

公司非钢产业分类为资源开发利用、钢材延伸加工、工程技术服务、工业生活服务、贸易物流、产业金融投资六大板块,主要围绕主营业务展开。其中贸易物流板块占比最大,2020至2022年贸易物流板块收入在非钢业务收入中占比分别为82.77%、83.06%和84.25%。发行人钢材加工业务占比同样较大,该板块的业务模式主要为按照下游客户的生产需求,将冷热轧钢材进行冲压、开平、剪切、彩涂、焊接、钢结构等深加工工艺,提升产品附加值。公司充分利用自身的研发能力,提高服务客户综合能力和企业竞争力。

除上述板块以外,资源循环利用板块主要是节能减排和对外供热、供电,毛利率处于较高水平,但整体对公司利润贡献较为有限;生活服务板块和金融板块收入和利润贡献均较小。

三、发行人2022年度财务情况

截至2022年末,公司资产6,716,238.38万元,较上年末增长1.26%;负债为3,543,873.92万元,较上年末下降5.15%;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650,526.16万元,较上年末增长13.15%。2022年公司营业总收入为10,200,306.36万元,较上年下降6.08%,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2,285.08万元,较上年下降90.22%,主要原因为发行人受钢铁需求下滑、钢材价格持续走弱和原料价格高企等多重因素影响,2022年钢铁业务板块效益较上年有所下滑。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	本期末	上年末	变动比例
1	总资产	6,716,238.38	6,632,625.75	1.26
2	总负债	3,543,873.92	3,736,335.28	-5.15
3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50,526.16	1,458,737.33	13.15
4	营业总收入	10,200,306.36	10,861,088.70	-6.08
5	净利润	76,470.86	433,709.99	-82.37
6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285.08	227,796.79	-90.22
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EBITDA)	264,471.93	677,784.02	-60.98

8	EBITDA利息倍数	8.14	15.95	-48.93
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39,396.24	426,700.08	-109.23
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175,843.23	-433,195.16	-140.59
1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616,236.72	81,083.81	660.00
12	流动比率	1.22	1.09	11.93
13	速动比率	1.00	0.89	12.36
14	资产负债率	52.77	56.33	-6.32

说明: 1、EBITDA利息倍数=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3、速动比率= (流动资产-存货) /流动负债
- 4、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第三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对于22新钢01,发行人于2022年6月17日公开发行了15.00亿元公司债券,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6月17日汇入发行人开设的专项账户内。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经核查,22新钢0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一致。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对于22新钢01,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根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使用规定及《账户监管及合作协议》相关要求,主要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保持一致。经核查,截至目前,该期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余额为0.00亿元。

第四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经核查,2022年4月25日,发行人对外披露《新余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江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向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无偿划转新余钢铁集团有限公司51%股权暨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提示性公告》;2022年4月28日,发行人对外披露《新余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1年)》;2022年8月31日,发行人对外披露《新余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中期报告(2022年)》;2022年9月29日,发行人对外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事项进展情况及资产划转事项的公告》;2022年10月18日,发行人对外披露《新余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事项的进展公告》;2022年11月10日,发行人对外披露《新余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51%股权无偿划转事项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公告》;2022年12月13日,发行人对外披露《新余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51%股权无偿划转事直通过中国反垄断审查的公告》;2022年12月23日,发行人对外披露《新余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51%股权无偿划转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公告》;2023年4月29日,发行人对外披露《新余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2年年度报告》。前述公告披露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协议约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不存在应披未披或者披露信息不准确的情形。

第五节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一、内外部增信机制情况

本期债券无增信机制。

二、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发行人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专项用于募集资金款项的接收、存储及划转活动, 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并聘请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

发行人设立了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负责本息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组成人员包括发行人财务部等相关部门,保证本息偿付。

发行人根据内部管理制度及本次公司债券的相关条款,加强对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提高各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并将定期审查和监督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及各期公司债券各期利息及本金还款来源的落实情况,以保障到期时有足够的资金偿付各期公司债券本息。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22新钢01"公司债券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一致,没有重大变化。发行人能够按照相关约定执行偿债计划及偿债保障措施,切实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第六节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22新钢01"公司债券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一致,没有重大变化。发行人能够按照相关约定执行偿债计划及偿债保障措施,切实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二、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22新钢01起息日为2022年6月17日,付息日为2023年至2027年每年的6月17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3年至2025年每年的6月17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截至本受托管理报告出具日,22新钢01正常支付利息。

第七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2022年度,发行人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八节 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发行人主要偿债能力指标统计表

项目	2022年末/2022年度	2021年末/2021年度
资产负债率	52.77%	56.33%
流动比率	1.22	1.09
速动比率	1.00	0.89
EBITDA利息倍数	8.14	15.95

注: 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 速动比率= (流动资产-存货) /流动负债
- (3)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4) EBITDA利息倍数=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截至2022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略有上升。

2022年度,发行人EBITDA利息倍数略有下降,公司偿债能力未发生重大变化。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生产经营及财务指标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偿债能力正常。

二、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发行人将于2024年6月17日支付本期债券的下一次利息。发行人未出现兑付兑息 违约的情况、偿债意愿正常。

第九节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 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其他需要披露的影响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的重大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新余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2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 盖章页)

